

股票代码：601101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债券代码：122365

债券简称：14 昊华 0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二零一六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1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2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9号文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

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22365，证券简称为“14昊华01”。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0亿元。

五、本期债券的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为5+2年期品种，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6日为其

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七、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八、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等级

经大公国际资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15 年度未发生变更。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 LTD.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境内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	昊华能源
境内股票代码:	601101
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99,998,272.00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2300
电 话:	010-69839412
传 真:	010-69839412
公司网址:	http://www.bjhhny.com/
电子信箱:	hhny@bjhhny.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开采、洗选原煤; 制造、加工、销售煤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 电力开发; 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培训。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以煤炭的生产及销售作为主营业务,以洁净、环保、优质的“京局洁”牌无烟煤作为主导产品,确立了“科学提升、加速扩张、创新发展”的发展战略和“坐稳京西、做大京外、做成海外”的实现方式。在强化煤炭生产及销售主业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铁路运输等相关产业链,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形成结构合理、相关多元、主业突出的产业发展格局,并逐步实现海外扩张。

2015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产能严重过剩、环保要求提高、低价进口煤冲击以及煤炭行业下游经营困难等多重重压,煤炭市场供求矛盾突出,煤

炭行业整体形势十分严峻。2015年，公司完成煤炭产量1,050.12万吨，其中京西矿区完成产量450.12万吨，高家梁煤矿完成产量600万吨；实现销量1,920.33万吨，其中，京西418.46万吨，昊华精煤628.39万吨，其他贸易量873.48万吨。实现营业收入65.7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201万元。受煤炭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煤炭价格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利润水平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下表为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1,754.53	93.09	601,099.16	87.62
煤炭销售	603,934.89	91.90	591,078.77	86.16
铁路运输	7,819.64	1.19	10,020.39	1.46
其他业务收入	45,428.65	6.91	84,885.42	12.38
合计	657,183.18	100.00	685,984.58	100.00

1、煤炭销售

煤炭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2015年公司煤炭销售的收入为60.39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重为91.90%，同比增加2.18%。煤炭销售收入由烟煤销售和无烟煤销售两部分构成，2015年公司烟煤销售收入为21.20亿元，占总收入的32.26%，同比减少20.31%；无烟煤销售收入为39.19亿元，占总收入的59.64%，同比增加20.58%。

2、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业务为发行人2013年新增业务，目前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2015年公司铁路运输的收入为0.78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重为1.19%，同比减少21.96%。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1,981,071.22万元，负债合计为901,196.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54,968.04万元。201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57,183.18万元，利润总额

4,200.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0.04 万元。

发行人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总计	1,981,071.22	1,425,434.57
负债合计	901,196.68	589,63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968.04	676,73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874.54	835,794.8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57,183.18	685,984.58
营业成本	567,181.56	564,721.80
营业利润	3,905.16	18,365.39
利润总额	4,200.88	18,037.87
净利润	5,418.98	19,50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0.04	18,282.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3.88	17,14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80.93	-136,76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89.55	39,432.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28.38	-80,527.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33.21	61,104.83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15亿元，网上公开发行1,000万元，网下发行149,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3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第25010003号、瑞华验字[2015]第25010002以及瑞华验字[2015]第25010001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公司调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证监会核准的用途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4 昊华 01 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按时完成本期债券 2015 年度付息工作，不存在拖欠或者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6]311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关于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西四矿逐步退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根据公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意见》（国发[2016]7号）和北京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考虑到当前煤炭市场状况，以及京西矿区资源赋存现状、实际生产情况等实际，拟按照“产量逐年递减，矿井逐步停产”的方式，本着“安全、有序、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的原则，引导公司所属京西矿区四个生产矿——长沟峪煤矿、木城涧煤矿、大安山煤矿和大台煤矿，分别于2016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有序退出煤炭开采领域。其中，长沟峪煤矿于2016年4月正式停产。目前，国务院正在陆续出台各种鼓励及奖补政策，北京市及北京市国资委也在研究各类配套政策。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履行大股东相应职责，积极争取各项政策和奖补资金，并承诺争取的政策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用于解决本公司经营困难问题，力争使公司资产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或不损失。

针对上述京西四矿逐步退出事项，公司拟于近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时将向债券持有人做出详细说明。

关于京西四矿逐步退出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京西四矿情况简介

公司京西四矿现有可采储量 2.38 亿吨，均为低瓦斯矿井，非独立法人、目前均处于生产状态。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京西矿区在职职工人数为 10,385 人。

长沟峪煤矿：1962 年 9 月投入生产。矿区面积 25.63 平方公里。核定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截至 2015 年末，在职职工 1,822 人，可采储量 3,297.6 万吨。

木城涧煤矿：1952年1月投入生产。矿区面积39.57平方公里。核定生产能力150万吨/年。截至2015年末，在职职工3,493人，可采储量9,757.4万吨。

大安山煤矿：1975年10月投入生产。矿区面积25.5平方公里。核定生产能力170万吨/年。截至2015年末，在职职工2,888人，可采储量5,034.9万吨。

大台煤矿：1958年5月投入生产。矿区面积13.02平方公里。核定生产能力100万吨/年。截至2015年末，在职职工2,182人，可采储量5,716.8万吨。

近三年，京西四矿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年份	产量	占公司的比重	销量	占公司的比重	销售收入	占公司的比重	利润	占公司的比重
2013	500.07	48.51%	529.76	39.00%	372,227.49	51.83%	62,449.39	94.03%
2014	458.91	43.33%	456.89	28.83%	266,051.15	44.26%	8,157.85	45.23%
2015	450.12	42.86%	418.46	21.79%	212,015.62	34.66%	2,617.31	62.30%

2、京西四矿停产退出的原因

（1）北京市功能定位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北京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精神，明确要求疏解北京非首都核心功能。根据文件要求，作为煤炭生产企业，京西煤炭开采业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功能定位，属于非首都核心功能，逐步退出势在必行。

（2）化解产能要求

京西四矿属于资源赋存条件差、生产条件复杂、开采成本高煤矿，按照公司排定的停产退出时间，各矿均已进入亏损期。且部分煤矿局部地区开采深度已接近千米。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件精神，符合以上情况的煤矿，政府通过给予政策支持等综合措施，引导其有序退出。

（3）技术经济不合理

京西四矿建矿时间长，开采时间久，均属于中老年矿井。各矿虽均有一定剩余可采储量，属于优质无烟煤，但已进入深部开采地带，深部煤层赋存条件极其

复杂，工作面多，工作面生产能力下降；同时深部开采致使提升设备、人员大幅增加，开采成本上升；在当前煤炭市场持续低迷，供大于求矛盾突出，煤炭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京西四矿如不逐步退出，亏损将加剧。

3、京西四矿逐步停产退出方案

根据方案，长沟峪煤矿、木城涧煤矿、大安山煤矿和大台煤矿分别将于 2016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停产退出。

京西四矿停产退出的时间安排和产量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长沟峪煤矿	10	0	0	0	0
木城涧煤矿	126	96	56	0	0
大安山煤矿	142	140	70	40	0
大台煤矿	84	84	84	84	70
合计	362	320	210	124	70

4、京西四矿逐步退出对公司的影响

(1) 对煤炭产能的影响

2015-2020 年京西矿区核定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长沟峪煤矿	100	0	0	0	0	0
木城涧煤矿	150	150	150	0	0	0
大安山煤矿	170	170	170	170	0	0
大台煤矿	100	100	100	100	100	0
京西产能小计	520	420	420	270	100	0
高家梁煤矿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红庆梁煤矿	-	-	-	600	600	600
产能总计	1,120	1,020	1,020	1,470	1,300	1,200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中规定：“引导企业实行减量化生产，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

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按照国发[2016]7 号文要求，现有生产矿井产能在原产能基础上降低 16%，最终产能将以政府有权部门核定的产能为准。

(2) 对收入的影响

以 2015 年京西四矿平均售价 506.66 元/吨、高家梁煤矿平均售价 100.69 元/吨为基础进行测算，考虑红庆梁煤矿实际煤质条件，销售价格在高家梁煤矿平均售价基础上调高 20 元/吨进行测算，按照产销平衡的原则，对 2016 年至 2020 年主要生产企业收入情况预计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计产量 (万吨)	京西四矿	362	320	210	124	70
	高家梁煤矿	600	600	600	600	600
	红庆梁煤矿	-	-	600	600	600
	国泰化工(甲醇)	27	40	40	40	40
预计收入 (亿元)	京西四矿	18.34	16.21	10.64	6.28	3.55
	高家梁煤矿	6.04	6.04	6.04	6.04	6.04
	红庆梁煤矿	-	-	7.24	7.24	7.24
	国泰化工(甲醇)	4.30	6.40	6.40	6.40	6.40
预计收入合计(亿元)		29.70	28.68	28.65	30.32	25.96

注：此表中的产量与收入预计结果是公司结合京西退出方案，以 2015 年平均售价为基础进行的测算，未包括铁路和煤炭贸易将取得的收入；随着未来煤炭和甲醇市场的波动，对公司产销量和售价均会产生影响和变化，因此，该预计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产销量和收入的承诺。

5、为降低京西矿区停产退出影响采取的措施

(1) 根据资源状况、开采条件和成本等因素有序退出

公司根据京西四矿各自的资源赋存条件，成本数据测算各矿亏损时点，以安排四矿逐步退出的时间顺序，避免公司亏损加剧，降低公司生产经营受到的重大影响。

(2) 内蒙新建项目形成有序接替

公司预计，2016 年内蒙国泰化工 40 万吨煤制甲醇项目将实现经营性收入、2018 年红庆梁煤矿年产 600 万吨煤炭项目将实现经营性收入，成为京西矿区退

出后的强有力接替。

（3）争取政策扶植和支持

1) 人员安置

昊华能源京西四矿退出的人员安置除采取系统内部分流、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外，还将在人员安置费用、政策性提前退休、工伤人员安置等方面申请政策支持。

2) 深部采矿权价款

2008 年，公司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申请，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了京西四矿矿井深部矿权，按规定足额缴纳了深部矿权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 1.39 亿元。按照疏解退出计划已取得深部矿权的资源储量不能开采。依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籍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规定，拟向政府申请返还该深部采矿权价款。

3) 京西退出后的房屋土地等资源再利用

公司拥有京西四矿房屋及构筑物产权，京西四矿土地是由昊华能源向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取得。京西四矿退出后，公司将与股东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协调，向政府申请在今后昊华能源可能的转产、转移、升级、改造的过程中，对腾退出的房屋、土地及资源开发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4）资产处置

由于矿井提前关停，且资产大部分属于煤矿专用设备，公司将根据停产退出计划对可用设备、物资等在京西其他在产矿井调剂，从而降低设备采购、维修、更换等方面的成本费用支出；在矿井停产退出后，做好剩余设备物资的处置，减少资产损失。

6、京西四矿停产退出的履行程序

该方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针对上述京西四矿逐步退出事项，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奖补资金到位

和配套扶植政策讨论落实，有关业务调整转型的政策方案也在研究论证之中。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6]311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督促其就相关重要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协调发行人积极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及时回答投资者关切，了解投资者要求；后续拟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采取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落实投资者诉求，保护投资者权益，请债券持有人关注本次债券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关于破产重整的说明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包括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以及发行人重整期间发生的法院裁定结果及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